

農委會 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會於八十七年五月公告「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告「基因轉殖植物委託田間試驗作業要點」，以規範基因轉殖植物田間生物安全性評估試驗之執行。有鑑於「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係屬行政命令，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並加強基因轉殖植物之生物安全管理，本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公告「植物種苗法」修正案，增列第四條之一條文，明訂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由國外引進或國內培育基因轉殖植物，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田間試驗並獲審議通過後，始得在國內推廣及銷售；其田間試驗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草案係依據「植物種苗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而研擬，除整合現行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基因轉殖植物委託田間試驗作業要點」外，並參考目前國際間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評估與管理之發展趨勢增添相關必要條文。本草案條文共二十六條，分為四章，第一章為總則，包含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主要為沿襲原「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之條文，並將原隔離田間試驗分為遺傳性狀調查試驗及生物安全評估試驗；第二章為審議小組之設置，包含第九條至第

十二條條文，主要為沿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章為隔離設施與隔離田設置之申請及審查，包含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條文，係規範隔離設施與隔離田之認證，並訂定「基因轉殖植物專用隔離設施及隔離田作業管理規範」，俾經認證隔離設施或隔離田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第四章為田間試驗之申請及審查，包含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主要為沿襲原「基因轉殖植物委託田間試驗作業要點」，並增加有關基因轉殖植物移地運輸（第二十一條）及已通過生物安全評估試驗並於一般田間栽培之基因轉殖植物之持續追蹤及監控（第二十四條）之條文。